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

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
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灿灿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措施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 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如	2025 年 11 月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	因在执行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昌	25 日	措施	督管理委员 会四川监管 局	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 够充分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
--	---	------	----	---------------------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报告进度安排、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合并报表的范围、使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关联方交易情况、审计报告进度相关情况等主要方面，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